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需請 閣下即時處理。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17 021

致AB SICAV I股東之通知

2016年8月17日

致下列基金的尊貴股東：

1. 亞太收益基金；及
2. 趨勢導向基金：

本函件旨在通知 閣下，AB SICAV I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本通知所述基金作出下列變更。本通知內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傘子基金的發售文件所界定的涵義。

1. 亞太收益基金 — 更新「亞太區」一詞

董事會已決定更新AB SICAV I — 亞太收益基金（「亞太收益基金」）投資策略及政策下「亞太區」一詞，詳細說明如下。

根據亞太收益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亞太收益基金的投資管理人AllianceBernstein L.P.將至少三分之二的亞太收益基金資產，投資於亞太區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或以亞太區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亞太收益基金的發售文件為「亞太區」一詞提供例子，即「**主要指滙豐亞洲本地債券指數所包括的國家，連同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洲、紐西蘭及日本**」。滙豐亞洲本地債券指數追蹤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債券的表現。亞太收益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投資於上述例子以外的其他亞太區國家。

自2016年4月20日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終止滙豐亞洲本地債券指數，而董事會已就此更新本傘子基金日期為2016年4月的認購章程中對「亞太區」的提述，使該詞不再載列若干國家作為例子。其他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

上述更新不會對亞太收益基金的實際投資策略及政策造成任何變動，故亞太收益基金的風險資料並無變動。

2. 趨勢導向基金 — 合併及實施分層連續管理費水平架構

董事會已決定將AB FCP I傘子基金旗下基金AB FCP I — 環球增長動力基金（「環球增長動力基金」，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互惠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合併入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趨勢導向基金」），並將於2016年10月28日生效（「合併」）。

趨勢導向基金的資產預計因合併增加，使其有機會在更大的資產基礎上攤分收費。

合併將於2016年10月28日（「生效日期」）以環球增長動力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配至趨勢導向基金的方式進行。

此外，董事會已決定對趨勢導向基金的股份類別實施分層連續管理費水平架構，說明如下：

股份類別	管理費（合併前）	管理費（合併後）
A類（及相應H類股份）	1.70%	(1) 1.70% (2) 1.50%
B類（及相應H類股份）	1.70%	(1) 1.70% (2) 1.50%
C類（及相應H類股份）	2.15%	(1) 2.15% (2) 1.95%

上列連續管理費水平適用於(1)趨勢導向基金資產淨值的首1,250,000,000美元及(2)趨勢導向基金資產淨值超過1,250,000,000美元的款項。倘趨勢導向基金資產淨值的金額達1,250,000,000美元，股東將可受惠於較低的分層管理費。

為確保趨勢導向基金所有股東（包括將因合併而獲發行趨勢導向基金新設股份類別（「新股份類別」）股份的環球增長動力基金股東）獲得公平待遇，新股份類別將具有與趨勢導向基金的相類似現有股份類別A、B及C相同的特點，包括分層連續管理費水平架構。然而，請留意新股份類別僅開放予新股份類別的股東作進一步認購，而不會供其他投資者（包括趨勢導向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認購。

趨勢導向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上述變更不會對趨勢導向基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造成任何變動，故趨勢導向基金的風險資料並無變動。

完成合併的相關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承擔。

除上述優點外，董事會預期對閣下作為趨勢導向基金的現有股東不會有任何影響。倘閣下對此有異議，將獲准(i)要求將閣下的趨勢導向基金股份免費轉換為另一由聯博保薦、於盧森堡成立並在閣下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或透過在閣下所居住國家的聯博認可分銷商可供認購的UCITS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或(ii)於2016年10月21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前免費贖回閣下的趨勢導向基金股份。為免生疑問，本傘子基金就相關股份所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及分銷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可能仍然適用。

* * *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經修訂的認購章程，將可按要求在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聯絡資料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希望獲取有關合併的託管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認購章程、致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或產品資料概要及基金的全部詳情的副本，請聯絡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致電與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職員聯絡：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 +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此外， 閣下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感謝 閣下對聯博的長期支持，我們將會繼續協助 閣下實現更佳的投資成果。

AB SICAV I

董事會

謹啓